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[2024]16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2023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2023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市自然资(管制)请[2024]19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中心经济合作社,联丰村瓦窑下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上店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五一、五二、五三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竹园经济合作社,谟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.0415公顷(其中耕地0.172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212公顷;另同意你市将白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0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4.0633公顷)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